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政财社字〔2020〕30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20〕45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133.4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该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科目。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卫生健康局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认真按照《中

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文件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